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1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85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0.88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84,8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1483%。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438,8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0373%，其中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938,8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3667%。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持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的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与南京格盛嘉耀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承诺豁免及重新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2、3、4、5、6、7、8、10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由股东推荐的监票人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审议《关于公司与南京格盛嘉耀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37,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承诺豁免及重新变更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郑华菊

侍文文

2020 年 11 月 26 日